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45號

聲 請 人

即 受刑人 張上文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執行指揮書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助字第3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一)原判決論以累犯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聲請人即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一時思慮被利用當人頭帳戶，應不得加重其刑；(二)申請本案易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22,000元；(三)扣除併科罰金20,000元之部分，共計執行102,000元，自民國114年3月6日執行日開始，以1日1,000元計算。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至於該確定裁判，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04號裁定參照）。次按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

01 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26
04 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
05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於113年11月14日確
06 定，併科罰金之部分於114年2月5日執行完畢，有期徒刑部
07 分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執助字第37號指揮執
08 行，刑期自114年3月6日起算，至同年7月5日止等情，有本
09 院111年度易字第1261號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0 稽。

11 (二)原判決認受刑人該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12 洗錢罪，係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不符刑法第41條
13 第1項前段之規定，故原判決並未依法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
14 標準，檢察官並據以執行，自無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可
15 言；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應併科罰金之部分，
16 與有期徒刑部分，俱屬主刑之一部，檢察官均應依法執行，
17 並無兩者得予折抵之規定。是聲請意旨所謂申請易科罰金及
18 扣除已執行併科罰金之部分，均於法不合，亦難認檢察官有
19 何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之嫌。

20 (三)又聲請意旨稱原判決論以累犯有違比例原則部分，係就原判
21 決認事用法之爭執，與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合法性無涉；復經
22 本院調閱原判決，不論是原判決之主文或理由，均查無受刑
23 人構成累犯之文字記載，是受刑人此部分所稱非聲明異議之
24 合法理由，且與事實不符，亦無足採。

25 (四)另本院調取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助字第37號執行
26 卷宗，可見受刑人於執行時曾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27 經檢察官審酌後認因受刑人另有強制性交、妨害公務、傷
28 害、暴力等多件前科，不宜社會勞動，為維持法秩序且避免
29 危害社勞相關人員及民眾而須入監服刑乙節，有臺灣屏東地
30 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執助字第37號指揮執行命令、114年
31 2月5日執行筆錄、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在卷可憑。是以，執

01 行檢察官依職權經綜合考量後，認為受刑人不適宜為易服社
02 會勞動處分，否准受刑人之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而將受刑
03 人發監執行，所持理由核與刑法第41條第4項、檢察機關辦
04 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條第9項第5款，不入監執行難
05 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規定相符，並無逾越法律規
06 定之範圍，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亦無執行指揮
07 違法或不當之處。

08 四、綜上，本院審酌相關事證，認檢察官執行指揮係依法執行其
09 職權，未逾越法律授權或違反比例原則，其執行指揮並無違
10 法或不當之處，受刑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郭子竣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